

107 學年度 教學優良教師：通識教育中心 陳姿光 老師

教學理念：體驗音樂的真善美、追求人性的真善美

音樂作品反映著作曲家對真善美的渴望，引導學生了解經典音樂作品的外在表現形式與內在理念情感，可以幫助學生體驗作品的真善美。而真是美的基礎、善是美的前提，創作出美妙樂音的作曲家，他們的靈魂是既真且善的。經由介紹音樂家的生命故事，可以啟發學生反思生命的意義與價值，培養求真向善愛美的精神，進而達到追求人性真善美的理想目標。個人希望能培育學生成為對社會有正向影響力的人，期待學生由體驗音樂的真善美，擴大提升為追求人性的真善美。

音樂是時間的藝術，無法像繪畫或雕塑，以具體的視覺形象，或著像文學，透過文字概念，表達生活圖景或抽象觀點。音樂作為聽覺的藝術，它的意象是在時間中展開的，聽眾無法在任選的一個時間點上完整的欣賞一件音樂作品，而必須遵從作品本身的時間長度。對於通識課程的學生而言，即便全神貫注地聆聽音樂，也未必能領略一二，更遑論心有旁騖。因此無論時代如何改變，在個人任教的音樂課堂上始終禁止使用 3c 產品。所幸多年來經由學生口耳相傳，以及開學前幾周加強宣導，幾乎所有學生都能接受與配合這個堅持。